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DZB-23010007**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324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_Toc3086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_Toc2108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4 -](#_Toc548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68 -](#_Toc2682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71 -](#_Toc95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xxxq.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07 月 0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DZB-23010007

**2、项目名称：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858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5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5800000.00 | 85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06 月 12 日至2023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 07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500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

联系方式：18271286399

电子邮箱：1005163562@qq.com

开户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8111701012300720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静

电　　 话：182712863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采 购 人 |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950038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  联系人：徐静  联系电话：18271286399 |
| 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本项目特定条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及备案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
| 6.3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1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 1、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8271286399；  5、通讯地址：西咸新区沣东自贸产业园5号楼B栋4层。 |
| 8.2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
| 11.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固定计量单位每年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水费，电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及有关规费、垃圾清运、处理费，农药、肥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养护工作中的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其中：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投保，其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报价中）。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85800000.00元，最高限价总价85800000.00元，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1 元/平方米/年。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暂定数量，否则否决其投标。  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
| 11.3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否 |
| 11.4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只能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2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2.3 |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 |
| 15.1 |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15.2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无 |
| 15.4 |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2份（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 17.2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特别告知》。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
| 17.3 |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03日14时00分 |
| 2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1.3 |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
| 21.5 | 投标人资格审查 |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24.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 |
| 26.1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6.7 | 评标特别规定 | 无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执行（最高限额15万元），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 |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 1、详见《特别告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评标结束；**

**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③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3）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投标保证金**

15.1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17.2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盖章，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加密锁（CA锁）加密，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19．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进入解密阶段后，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操作。

21.3解密成功后，“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21.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1.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

26.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

**二○二三年五月**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以及合法的原则，双方就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辖区内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内容**

2.1日常养护范围及内容

范围：本次养护维护范围为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道路两侧绿化。

内容：日常巡查、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死株补植、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松土、绿地杂物、垃圾清理、绿地内喷灌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具体以甲方书面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2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工作量由甲方、监理及乙方三方共同现场确认。

2.3对乙方超出下达的任务书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三年。

**质保期：**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绿化日常养护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年。本合同预算上限价为8580万元。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固定计量单位每年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水费，电费，设备设施维修费及有关规费、垃圾清运、处理费，农药、肥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养护工作中的一切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其中：投标人装备险和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投保，其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包含在所报的报价中）。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6.1日常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安市市容园林局2009）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6.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6.1.2园林植物

（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每周对绿化带、行道树冲洗一次且浇水次数不得少于3次。

（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 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 %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 %以上且不得使草坪及地被植物大面积死亡，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2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

6.1.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6.1.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6.1.5若有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确保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6.1.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 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6.1.7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双方共同指定的 第三方 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养护考核

6.2.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甲方养护考核、巡查规定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2.4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甲方代表

7.1.1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1.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7.1.3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4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7.2乙方代表

7.2.1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2.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监理及甲方代表，监理及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2.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监理及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2.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及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7.2.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7.3甲方工作

7.3.1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3.2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景观水体养护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3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3.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3.5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因意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7.3.6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3.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4乙方工作

7.4.1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4.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监理及甲方审批备案。

7.4.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监理及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7.4.4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4.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7.4.6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7.4.7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8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负责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

7.4.9乙方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7.4.10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7.4.11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7.4.12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7.4.13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完成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7.4.14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

7.5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八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8.1乙方必须按监理及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8.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9.1一般要求

9.1.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5000-20000元违约金；后果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1.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9.1.3监理及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2安全防范

9.2.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监理及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监理及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9.2.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监理及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3环境保护

9.3.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9.3.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9.4事故处理

9.4.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计量及价款计算、支付方式：**

10.1日常养护费用

10.1.1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图纸（若有）和现场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实物工程量，乘以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为维护项目的一年日常养护费用。

10.1.2工程价款支付：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日常养护费，经甲方审核，扣除相关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日常养护费的95%，剩余5%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完成养护责任，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不计利息）。

10.2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并经甲方认可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10.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发生合同约定以外工程内容时，可通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在养护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第十一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种类和数量均不得低于下表）：

见投标文件

11.1.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24小时通知监理及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1.1.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11.1.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1.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11.2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无

b．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

12.1.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42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因此而造成的养护方面的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1.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2.2乙方违约责任

12.2.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承担损失费用0.1%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罚，造成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甲方、监理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监理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返修，并罚款1万元。若抽查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乙方所负责的维护范围被甲方通报批评的每次交纳1000-5000元违约金，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交纳5000-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若同类情况在单季度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时处罚加倍，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视情节严重程度支付给甲方1000—5000元违约金。

13.3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若同类问题每月出现三次及以上时，三次及以上部分乙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本协议规定维护内容。乙方范围被甲方、监理各级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发现人 | 监理 | 甲方 | | | |
| 业务主管 | 部门领导 | 中心（局）领导 | 管委会领导 |
| 处罚金额（元/处） | 20 | 50 | 100 | 200 | 500 |

13.4对于甲方委托的事项乙方应在完成后7日内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每月1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资料的签认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照2000-5000元/月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乙方如需要更换投标承诺相关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每人次2000元。

13.6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会议的，迟到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缺席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7甲方履约检查时乙方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场的按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其他承诺的人员未到场的按每次2000元/人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验检测仪器必须到位，甲方履约检查时，按承诺每少1项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3.8对在日常养护、应急抢险、月度考核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甲方通报表扬或上级表彰、媒体证明报道等情况的，奖励500-5000元/次。

13.9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3.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3.11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顺延及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附件5 人员及机械设备表

附件6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应承担因为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随协议书失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2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书**

为加强对本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乙方进入本区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书由各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合同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合同同工程施工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严格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规定》（市政办发〔2016〕53号）和《西安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指导图例》，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印发《西咸新区“治污降霾·保卫蓝天”2016年工作方案》陕西咸发〔2016〕32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关于印发《沣东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沣东新城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沣东发[2013]93号），沣东新城市政交通局关于印发《沣东新城2017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市政园林施工工地治污减霾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扬尘治污防治和建筑垃圾清运管理。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六个100%”要求，即：施工区域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100%覆盖、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加强垃圾清运管理，清运前提前一个月办理渣土排放手续、清运前办理清运备案手续。

二、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三、在工地封闭围挡的适当位置设置出入口，出入口安装大门，安排专人值守及清扫。对施工场地的大门、围挡、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工地出入口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禁止未冲洗干净的施工车辆驶出工地，保证施工车辆不带泥上路、不抛洒。

四、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裸露黄土、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全部覆盖，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围护范围内临时便道应及时洒水，确保不扬尘。

七、我公司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1000-20000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被管委会治污减霾办通报的项目，被通报项目的施工单位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每次处以2千元-5千元的违约金；被西咸委、市级治污减霾管理部门通报的项目，每次处以2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一年内被通报两次及以上的项目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我公司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都要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10000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五、技术服务方案

六、同类业绩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根据贵方为沣东新城2023-2025年度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报价）。各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15.6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元/平方米/年 |
| 养护费用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  **注：（暂定养护面积260万平方米，报价时不得更改，养护费用投标总价为暂定总价）**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且符合招标人要求。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1、本项目采购预算85800000.00元，最高限价总价85800000.00元，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1 元/平方米/年。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养护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按照本表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得修改暂定面积，否则否决其投标。

3、暂定养护面积和暂定养护总价仅用于暂估投标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服务要求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 务： | 职 务： |
| 所在部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2.2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提供此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技术服务方案**

**注意：技术服务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实施方案；

2、项目组人员组成；

3、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7、安全保障措施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9、服务承诺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额定功率  （KW） | 用于部位或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养护阶段及工序拟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同类业绩**

|  |  |
| --- | --- |
| 业绩序号 | 第 项 / 共 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养护维护范围为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道路两侧绿化，绿化总面积约260万平方米，西安绕城高速（六村堡立交-河池寨立交）景观绿化养护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死株补植、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松土、绿地杂物、垃圾清理、绿地内喷灌设施的保养与维修等。

2、本项目采购预算85800000.00元，最高限价85800000.00元

3、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质量要求

4.1日常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安市市容园林局2009）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4.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4.1.2园林植物

（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每周对绿化带、行道树冲洗一次且浇水次数不得少于3次。

（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 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 %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 %以上且不得使草坪及地被植物大面积死亡，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30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

（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 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 cm2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

4.1.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1.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1.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1.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 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4.1.7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双方共同指定的 第三方 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日常养护计量支付：

按招标确定的日常养护项目的年养护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相应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乘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养护数量得到日常养护项目的年度养护费用。

按实际养护量和养护情况，按季度考核支付。

6.质保期

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技术要求：**

**\*1.1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招标人需求。

**2.商务要求**

**\*2.1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单价；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3.2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3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4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周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6、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 **说明** | |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90分 | 1 |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 总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养护工序；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不同季节有完整的作业方案及措施、材料采购、验收及储备；养护项目验收流程和验收标准；养护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总体措施；内控规章制度等。  1、总体思路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12.0-15.0]；  2、思路基本完善、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9.0-12.0]；  3、思路不完善、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6.0-9.0]。 |
| 2 | 项目组人员组成  （12分） | 1、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10.0-12.0]；  2、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0-10.0]；  3、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0-8.0]。 |
| 3 | 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2分） | 1、根据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水车、修剪机、打边机、喷药机、栽树吊装车等设备配备)齐全程度，齐全得（6.0-8.0]，基本满足要求得（4.0-6.0]，机械配备不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0-4.0]。  2、根据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及安保用具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 巡逻车、对讲机等设备配备)齐全程度，齐全得（2.0-4.0]，基本满足要求得（1.0-2.0]，机械配备不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4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 1、重点环节分析准确、全面的得（8.0-10.0]；  2、重点环节分析较准确、较全面的得（6.0-8.0]；  3、重点环节分析有不全面的得[4.0-6.0]。 |
| 5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分） |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0-6.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4.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 |
| 6 |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6分） |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0-6.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4.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 |
| 7 | 安全保障措施  （6分） |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0-6.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4.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 |
| 8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分） |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0-6.0]；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0-4.0]；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0-2.0]。 |
| 9 | 服务承诺  （5分） | 1.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服务应急预案，内容详实、有效得（3.0-5.0]； 2.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1.0-3.0]；   3、服务承诺空洞，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得[0-1.0]。 |
| 10 | 类似业绩（12分） | 2020年1月1日以后承担过同类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12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0分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有效投标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
| 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